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紀靜怡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一、有無以聲請人或受扶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
二、請提出汽機車現值估價證明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）每月收入及其總額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3年8月起）每月之收入所得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（如薪資單、存摺內頁明細或切結書，請依上述二時

- 01 段分段說明)。若其每月薪資低於基本工資，請說明原因及
02 提出相關證據。
- 03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(111年8月起至113
04 年7月止)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(113年8月起)，
05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(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
06 補助等)?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07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08 (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。
- 09 五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於聲請人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(111年8月
10 起至113年7月止)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(113年8月
11 起)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(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
12 助、租屋補助等)?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
13 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
14 明文件(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。
- 15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每月電話費支出1,200元之原因。